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向建红（主任委员）、许文显、范荣玉
提名委员会	范荣玉（主任委员）、官伟源、向建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建红（主任委员）、李立斌、范荣玉
战略委员会	许文显（主任委员）、官伟源、向建红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向建红（主任委员）、许文显、范荣玉
提名委员会	范荣玉（主任委员）、官伟源、向建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丽萍 （主任委员）、李立斌、范荣玉
战略委员会	许文显（主任委员）、官伟源、 梁丽萍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